**南江县贵民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**

**报 告**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

贵民镇人民政府属乡镇一级预算单位，内设机构6个：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、社会治理办公室、财政所。镇直属事业单位4个：便民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，公共事务服务中心、农民工服务中心。

1. 机构职能

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及上级党委、政府的决定和命令，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，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；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，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，促进本地经济发展，加快城乡经济和社会统筹发展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；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，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，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，促进农民增收；负责抓好义务教育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民政事务、救灾救助、就业培训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，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；承担区域内的财政、统计、民政、人民武装和退役军人事务等管理工作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，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，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

1. 人员概况

贵民镇人民政府2023年末实有人员61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人员26人，事业编制人员33人，机关工勤人员2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

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484.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1.9万元，占99.88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.0万元，占0.12%。

1.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

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484.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85.6万元，占55.76%；项目支出1099.3万元，占44.24%；

三、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

1. 制度建设情况

2023年，根据工作实际与相关法律制度我镇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涉及了工作制度、纪律制度、财务制度等内容，加强了预算管理、推进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结合，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为财政资金支出提供了制度保障，保证了财政资金的高效运行。

1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

2023年，本单位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审要求，按时完成基础资料的报送等工作。从严控制机关经费，做到不漏编，不多编，做到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、绩效引导，科学编制“预算，合理控制业务费用的开支，精细编制项目支出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，按时完成预算编制报送工作。在项目资金方面，严格监管资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，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支付及时。

1. 综合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行政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明显下降，没有产生多余债务；二是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、决算、绩效等信息，保证相关信息真实、可靠；三是按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，真实准确地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；五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。

1. 综合绩效情况

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严格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、严格按照资金来源、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确保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严格执行县财政局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；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反对奢侈浪费，按制度办事，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，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。

1. 评价结论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，经我单位认真自评，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。主要在资金评价覆盖率、评价质量和项目支出绩效上进行了部分扣分。在今后工作中本单位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各项财经纪律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预算项目执行进度迟缓，部分流程可以不够细化、简洁。二是预算绩效职责认识不清，缺乏系统化的业务培训。由财政所独自完成项目的绩效申报、自评。由于财政所缺乏专业人员，缺少职能办公室的协调配合，承担了本该由业务部门承担的绩效工作，简单地将绩效目标制定、跟踪监控等专业性工作归口于财务人员，没有专人承担绩效管理职责，导致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，弱化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最基本环节。

（二）改进建议。

一是规范财务运行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优化资金使用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支出合法、真实的前提下，做到及时支付。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多学习相关法律知识，提高财务管理能力，切实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。同时相关职能办公室应明确职责，通过明确各职能办公室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，实现层层监督。大力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切实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切实营造出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良好氛围。

  南江县贵民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6日